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2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10
5、 事务所资质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验资报告

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49号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6月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1,037,509.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 2,451,037,509.00 元。根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6号)核准,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5,451,264 股(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 5.54 元/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25,451,264 元, 分别由闻掌华等 5 位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 1,125,451,264 股(其中: 闻掌华以货币资金认购 424,187,725 股、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 260,469,314 股、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 180,324,910 股、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 170,306,860 股、德清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 90,162,455 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6,488,773.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止,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35,000,002.56

元(大写陆拾贰亿叁仟伍佰万零贰元伍角陆分),扣除承销保荐费 32,932,000.00 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7,821,454.79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4,246,547.77 元。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125,451,264.00 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2,112,144.12 元后,实际新增资本公积 5,070,907,427.89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51,037,509.00 元,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6,488,773.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576,488,77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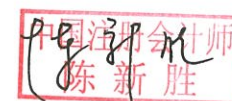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6月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闻掌华	424,187,725.00	424,187,725.00						424,187,725.00	37.69%	424,187,725.00	37.69%		
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69,314.00	260,469,314.00						260,469,314.00	23.15%	260,469,314.00	23.15%		
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24,910.00	180,324,910.00						180,324,910.00	16.02%	180,324,910.00	16.02%		
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06,860.00	170,306,860.00						170,306,860.00	15.13%	170,306,860.00	15.13%		
德清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62,455.00	90,162,455.00						90,162,455.00	8.01%	90,162,455.00	8.01%		
合 计	1,125,451,264.00	1,125,451,264.00						1,125,451,264.00	100.00%	1,125,451,264.00	100.00%	1,125,451,264.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新胜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31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665,150,214.00	27.14%	1,366,413,753.00	38.20%	665,150,214.00	27.14%	701,263,539.00	1,366,413,753.00	38.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7,854,078.00	13.78%	762,041,803.00	21.31%	337,854,078.00	13.78%	424,187,725.00	762,041,803.00	21.31%
小计	1,003,004,292.00	40.92%	2,128,455,556.00	59.51%	1,003,004,292.00	40.92%	1,125,451,264.00	2,128,455,556.00	59.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448,033,217.00	59.08%	1,448,033,217.00	40.49%	1,448,033,217.00	59.08%	-	1,448,033,217.00	40.49%
小计	1,448,033,217.00	59.08%	1,448,033,217.00	40.49%	1,448,033,217.00	59.08%	-	1,448,033,217.00	40.49%
合计	2,451,037,509.00	100.00%	3,576,488,773.00	100.00%	2,451,037,509.00	100.00%	1,125,451,264.00	3,576,488,77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原名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16号文批准,由海南宝华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公司、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共同发起,在原海南宝华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4月20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2003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1995年7月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业经海南会计师事务所琼会内验(1995)第108号验资报告验证。1998年3月21日,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8)40号文批准,按2:1的比例缩减股本,缩减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万元。

1999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9年3月18日证监发行字(1999)3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13.2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3,340,000.00元,业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琼从会验(1999)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6,680,000.00元,业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琼从会验(2000)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5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公司以股本总额106,68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

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28,016,000.00 元。根据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公司以股本总额 128,016,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66,420,800.00 元。业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验字(2006)D-A-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7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07 年 4 月 17 日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24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9,420,800.00 元，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08)第 8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分别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14,710,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14,710,4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4,131,200.00 元，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08)第 8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201 号文）批准，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131,200.00 元，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09)第 5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18,157,44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618,157,44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33,288,640.00 元，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10）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以及用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股份总额 113,328,864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13,328,864.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46,617,504.00 元，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24,661,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24,661,750.00 元。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公司申请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对王爱明、戴肇辉、翁永堂、陈东东、王勤、韩东民等 6 人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2 元/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24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0,779,254.00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0,779,254.00 元，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经营业绩未能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七届三十次董事会，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王爱明、戴肇辉、翁永堂、陈东东、王勤、韩东民 6 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限制

性股票共计 5,850,000 股, 回购价格为 1.312 元/股, 回购总价款为 7,675,200.00 元。相关股票回购并注销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1,390,779,254.00 元变更为 1,384,929,254.00 元, 注册资本将由 1,390,779,254.00 元减至 1,384,929,254.00 元, 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9,246,463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增加股本 69,246,463.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54,175,717.00 元, 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43 号)核准,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3,004,292 股(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 2.33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57,180,009.00 元, 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未能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公司回购并注销王爱明、戴肇辉、翁永堂、陈东东、王勤、韩东民 6 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6,142,500 股, 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6,142,5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1,037,509.00 元, 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5]验字

第 9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6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5,451,26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5.54 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25,451,264 元，分别由闻掌华等 5 位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 1,125,451,264 股(其中：闻掌华以货币资金认购 424,187,725 股、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 260,469,314 股、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 180,324,910 股、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 170,306,860 股、德清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 90,162,455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6,488,773.00 元。

三、审验结果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5,451,264 股，发行价格 5.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235,000,002.5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闻掌华等 5 位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 1,125,451,264.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 100%。

(一)截止 2016 年 6 月 3 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5,451,264 股，发行价格 5.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235,000,002.56 元。本次发行的承销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余额 32,932,000.00 元(本次发行承销费总额 32,932,000.00 元，已预付 0 元)后的资金总额 6,202,068,002.56 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353270965469 募集资金专户 5,267,068,001.20 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开立的 697401104 募集资金专户 935,000,001.36 元。

(二)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235,000,002.56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保荐费 32,932,000.00 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7,821,454.79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4,246,547.77 元。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125,451,264.00 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2,112,144.12 元后，实际新增资本公积 5,070,907,427.89 元。贵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51,037,509.00 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576,488,773.00 元。



营业执照

(11-4)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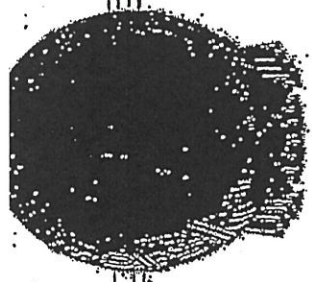


2016

03 月

0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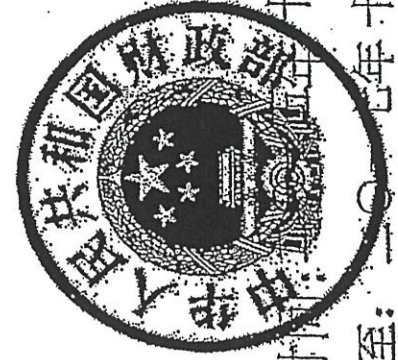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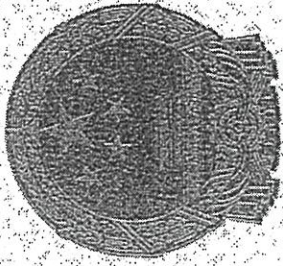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祝卫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02



证书序号：NO. 019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Recent January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112022009004

张明强


男

1987-09-27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树学

31120219870927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1202200900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87 年 10 月 23 日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180308

TH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新加坡政府

CHARTERED PUBLIC ACCOUNTANTS
 特許公證會計師公會



Full name: 陳國強
 Name: 國強
 No. of ID card: 1172-00-118
 Direct bank: 中國銀行 (香港)
 Telephone: 33909000
 E-mail: chenkw@cpa.gov.sg

特許公證會計師公會 (特許會計師公會) 註冊分會
 1101020130395



Annual Renewal Application
 年度續領登記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證書在續領登記後，有效期為一年。

20150101



Annual Renewal Application
 年度續領登記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證書在續領登記後，有效期為一年。

20150101

